

**單位：衛生局-疾病管制科**

**聯絡人：吳淑華 科長**

**電話：049-2220904**

**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**

**自114年8月1日起，55-64歲原住民納入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公費接種實施對象**

　　為完整55-64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免疫保護力，降低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，積極維護55-64歲原住民健康，減少醫療費用支出。自本(114)年8月1日起，具原住民族身分之55-64歲原住民【以114年為例，實施對象為民國59年(含)以前出生】，即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大於等於55歲者，提供1劑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及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(PPV23)。

　　衛生局局長陳南松提醒，55-64歲原住民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，請備妥健保卡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前往接種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此外，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與流感、新冠疫苗同時接種於不同部位，亦無須間隔任何時間接種，請民眾依下列接種原則與自己的過往接種史接種。

1. 從未接種者，應先接種1劑13價疫苗，間隔至少1年（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）再接續接種1劑23價疫苗。
2. 曾經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者，依下列原則接種：
	1. 曾接種23價疫苗者，間隔至少1年可接種1劑13價疫苗。
	2. 曾接種13價疫苗或15價疫苗者，間隔至少1年（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）可再接種1劑23價疫苗。

上述高風險對象定義包括：脾臟功能缺損、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、人工耳植入、腦脊髓液滲漏、「一年內」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。

1. 如已接種過13價疫苗或15價疫苗及23價疫苗者，代表已完整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，無需再接種13價疫苗及23價疫苗。

　　陳南松局長呼籲，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公布最新國人十大死因統計顯示，「肺炎」高居全國死因排名第3位，又依疾病管制署歷年疫情監測，「肺炎鏈球菌」是造成社區型肺炎感染最主要的病原菌，倘符合具原住民族身分之「55-64歲原住民」、「65歲以上民眾」及「19-64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(IPD)高風險對象」，可攜帶健保卡至本縣13鄉鎮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，建議前往接種前先電洽合約院所確認疫苗尚有庫存後再前往，相關接種資訊可至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(https://ntshb.tw/nth03JRJFf)查詢，或洽詢本縣防疫專線049-2220904。